

证券代码：301225

证券简称：恒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书忠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64,267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3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,70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11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566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13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,123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566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13%。

4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76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5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2,500,9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15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2,500,9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64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11 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65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1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董一平律师、付涵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